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定南分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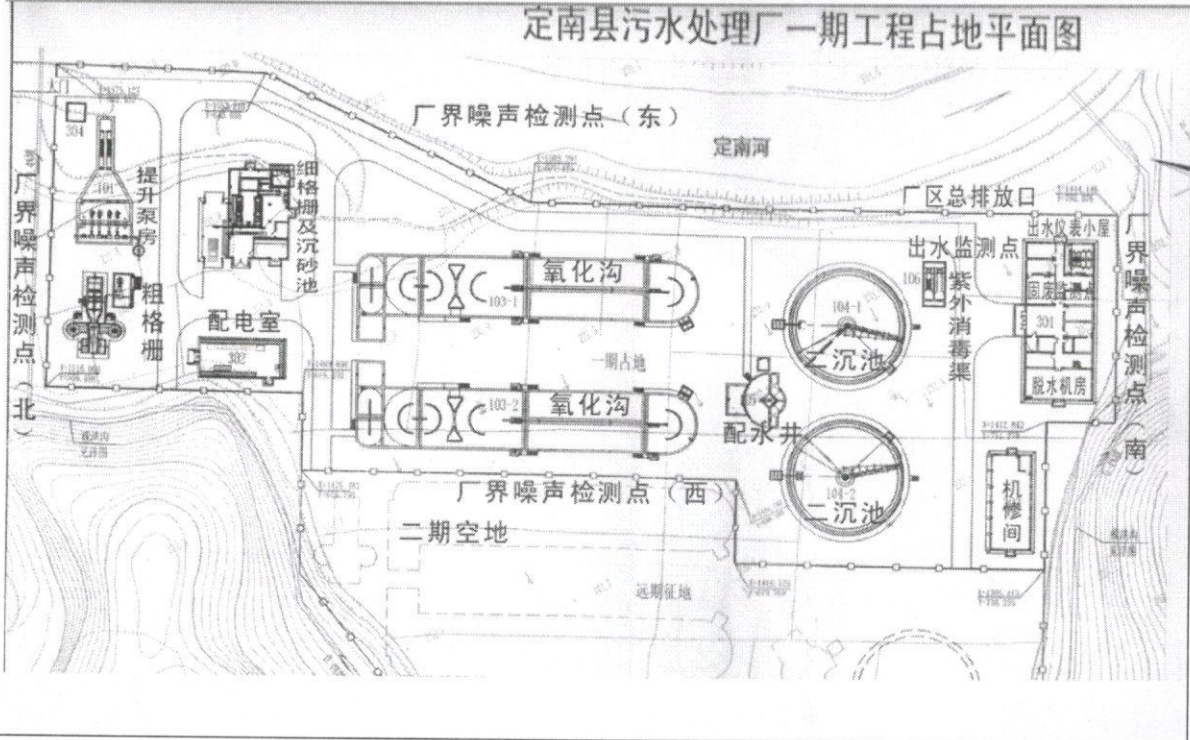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定南分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历市镇富田下村		
法人代表	万励谦		
国控类型	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	谢桂锋	联系电话	18607971788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连续生产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1】}	手工监测		
产生污染设施情况			
<p>定南污水处理厂主要从事城区污水净化，本身不产生污水，所排放污染物主要为处理后，尚未彻底消解净化的污水。</p>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p>定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历市镇富田下村。地理坐标经度 115° 5' 10"，纬度 24° 45' 08"。厂区占地面积 18 亩，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1 万吨，主要为定南县城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于 2009 年完成建设，2011 年 6 月获得环保验收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函号：赣环评函（2011）54 号）2010 年 4 月正式移交达标运营。</p> <p>定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包括格栅，提升泵、沉砂池、氧化沟生化降解池，二沉池，紫外消毒，污泥匀质池，污泥脱水机房等。相关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所有污水出水通过唯一的排放口排放至定南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p>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p>处理后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的污水连续排放至定南河；沉砂池和格栅过滤的固体废弃物通过砂水分离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p>			

二、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
1	出水总排放口	WS-OM9050
2	厂界噪音 (东)	
3	厂界噪音 (南)	ZS-OM9050
4	厂界噪音 (西)	
5	厂界噪音 (北)	ZS-OM9051

点位示意图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 标明工厂方位, 四邻, 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 (场所) 及主要设备的位置, 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 标明污水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及其名称。



三、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名称 ^[2]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监测频次 ^[3]	公开时限
化学需氧量 (COD)	60mg/L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电阻炉、冷凝回流管	1次/日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氨氮	8 (15)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次/日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PH值	6-9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PH计	1次/月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生化需氧量 (BOD5)	20mg/l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次/月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悬浮物 (SS)	20mg/l	称重法	GB11901-89	烘箱、电子天平	1次/月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TN	20mg/l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次/月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总磷	1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次/月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色度	30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比色管	1次/月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粪大肠杆菌	10000个/l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培养箱	1次/月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动植物油	3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石油类	3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总汞	0.001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总镉	0.01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总铬	0.1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六价铬	0.05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总铅	0.1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总砷	0.1mg/l	江西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次/月	获得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噪声仪测量法	GB12348-2008	分贝仪	1次/季度	完成监测数据后的次日
	夜间	50dB					
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3 类标准。（各厂根据环评影响报告表确定）							

注：

1.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如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监测须填写受委托单位名称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
3. 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监测，其他污染物每月至少监测1次；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周至少监测1次，颗粒物每月至少监测1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每月至少监测1次；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每星期监测1次；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四、质量控制措施

1、机构和人员要求：企业手工监测必须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的人员，自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资格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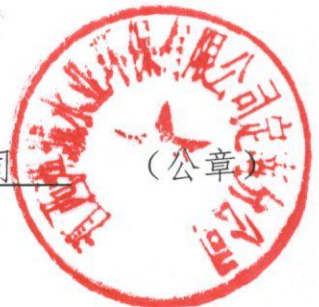
4、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定南分公司

(公章)



2015 年 10 月 18 日